

附件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人影弹药存储运输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XDR-2025-0819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596880.00</u> 元）
服务期	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两年。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安

日期：2025.9.1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评标结论表

采购项目名称：人影弹药存储运输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XDR-2025-0819

2025年9月1日

评标结论：

本项目于2025年09月01日15时00分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进行单一来源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情况进行评审，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合格。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唯一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合格。提出成交候选人如下：

成交候选人：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

价格：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596880.00元

采购人：张树峰

谈判小组组长签字：张随生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王齐平 王莉 张随生

监标人签字：高利霞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人影弹药存储运输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人影弹药存储运输费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9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人影弹药存储运输费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9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府谷县神通爆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